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21樓

承辦人:邱文政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47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q9479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94718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
/) 下載檔案,共有8個附件,驗證碼:000AXZWNC)

主旨:為辦理110學年度績優體育獎學金申請事宜,請貴校於110 年6月18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資料免備文送本局辦理, 逾期不予受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績優體育獎學金發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 本要點)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說明如下:

- (一)須戶籍設籍本市連續1年以上(即110年5月15日前設籍本市)之在學學生,且參加109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期間之運動競賽,並符合本要點所訂各項成績之績優體育選手。
- (二)有關本市中等學校依本要點第2點第10款申請,補充說明如下:
 - 1、依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110全中運) 技術手冊(係指柔道、角力、跆拳道及拳擊)所訂指 定盃賽取得代表權者而未參加「本市110年中等學校運



第 1 頁,共 4 頁

動會」或「本市110年中等學校拳擊選拔賽」,可逕依 該指定盃賽成績提出申請。

- 2、依本局所訂參考盃賽遊薦取得代表權參加110年全中運者(係指射擊、體操、軟式網球、自由車、空手道、 滑輪溜冰-競速、輕艇及划船),請逕依前揭盃賽成績 提出申請。
- 3、依本局辦理選拔賽取得參加110年全中運代表權(係指 拳擊、舉重)者,請逕依該選拔賽成績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案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就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學生:
 - 由各校將符合資格者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整冊送局辦理。
 - 2、國小部分:因本要點第2點第9款網球盃賽延後辦理, 請於盃賽結束後2週內提出申請,逾期視同不予認列; 倘學校有其餘盃賽請先行送審,僅補送網球盃賽即 可。

(二)就讀各大專院校及外縣市學校之學生:

- 惠請本市體育總會轉知各單項委員會協助彙整造冊送 局憑辦,事關選手權益,請勿疏漏;就讀研究所、進 修部等學生,務請勾選或註明其身分別;申請款別務 必填列,項次填列錯誤,將影響個人權益,請參考本 發給點填列;參加之競賽與比賽成績,請勿填列2項 (含以上)或重複申請,本案不接受個人申請,非由 上述單位送件者,將不予受理。
- 2、倘學生申請盃賽為「11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」,因









疫情導致部分賽事延後,請於盃賽結束後2週內提出申 請,逾期視同不予認列。

- (三)109學年度賽會倘因疫情延期(例如:108學年度升學輔導 指定盃賽、全國大專運動會、身障運動會),日期於109 年下半年(109年6月1日至12月31日)期間舉辦,因已列 入前學年度獎學金申請盃賽,爰不得列入110學年度績優 體育獎學金申請盃賽。
- (四)彙整資料後請先以檢核表自行檢核各項內容是否已完善,並再確認申請表(需蓋學校印信或單項委員會圖記,且申請人、承辦人及主管皆需核章)、成績証明或競賽成績證明書、秩序冊及其他證明文件是否完備,缺件、漏章或錯章將視為不合格件。
- 四、本申請作業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績優體育獎學金申請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- 五、申請資料(含檢核表)請免備文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邱文政收(郵戳為憑),同時將造冊資料電子檔以E-MAIL至承辦人信箱(aq9479@ntpc.gov.tw), 主旨及檔名請標明「○○學校(委員會)績優體育獎學金造冊資料」。
- 六、檢附新北市政府績優體育獎學金發給要點、檢核表、申請表、績優體育獎學金發給要點第2點第8款、9款及第2點第10款之核定盃賽一覽表、造冊資料電子檔及注意事項各1份,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局網頁教育公告項下https://esa.ntpc.edu.tw/jsp/c_announce/parent









/eduannouncelist2_all.jsp?

schno=019999&annlib=workflow),點選「資料檢索」, 於公告主旨處搜尋關鍵字「體育獎學金」下載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大專校院,請惠予轉知所屬學生,符合資格者請洽本市各單項委員會,以利該會協助彙整造冊送局憑辦。

正本: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 小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 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電2021/05/25文

)電20月(05)25文 交17:換:0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